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

2022年6月29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作出（2022）湘01破申8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顿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8月31日指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。经长沙中院同意，沃顿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《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》、《财产状况的报告》、《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审议表决《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变价及分配方案》等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:30。

二、会议形式

本次会议采取书面非现场方式召开；管理人会提前将会议的相关资料及表决表寄送到债权人指定的地址，债权人收到资料后，请根据表决表上的内容要求进行表决。

三、会议主要议题

1.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《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》
2.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《财产状况的报告》
3.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《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报告》
4.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《财产管理变价及分配方案》并审议表决
5. 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《管理人报酬的报告》

四、风险提示

沃顿公司管理人特别提醒：公司被宣告破产后，公司股票将终止挂牌，管理人提醒债权人理性分析、慎重表决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

2022年11月11日